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羽羚

被 告 楊清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清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清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屢為電視、報章、網路等媒體所報導，被告係具一般知識之成年人，對酒後駕車易肇事致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此情，應知之甚詳，竟仍於酒後駕駛車輛，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見其遵守法規範之意志薄弱；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所生危害非輕，如不課予相當刑罰，顯難矯正其酒後駕車之惡習；惟念被告此次係初犯上開之罪，且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為警查獲時之酒精濃度、素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038號

被 告 楊清田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市區○○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楊清田於民國113年7月3日1時許至2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
某處小吃店內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

01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45分許，自前揭
02 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行經臺
03 南市區新化區中正路777巷口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
04 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5時24分許，測
05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清田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0 臺南市○○○○○○○○○○道路○○○○○○○○○○號
11 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
1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4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蔡 素 雅